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沪司规〔2016〕3号

关于发布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征信管理部门：

《关于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市司法局第五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会签，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依法自律、诚信执业、规范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

本规定所指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包括在本市依法准予执业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本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组织领导和信息统筹发布工作。对区司法局以及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的信用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市司法局、区司法局、行

业协会具体负责本单位职权范围内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司法局成立由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专家、监管对象、社会代表等组成的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其职责是就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方向、相关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出具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等三类。

基本信息是反映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执业状况的信息和年度考核情况；失信信息是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等；其他信息是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获得的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和本市行业协会）、公益慈善、刑事判决、生效民事判决未执行等信息。

第六条 信用信息应当来源于市司法局、区司法局、行业协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反映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其他行政机关、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外省（市）司法厅（局）提供的反映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也可纳入本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

第七条 市司法局、区司法局、行业协会产生的信用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向市信用平台查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从其他单位获得的信用信息，由市司法局统一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录入后，市司法局、区司法局、行业协会应妥善保存记载信用信息的原始材料。

第八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与执业活动无关的个人隐私、训诫和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信息、行政处理信息不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信息提供部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基本信息提供长期查询；失信信息自信息主体的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最长5年内提供查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因同一事由，获得多次表彰的，应予以累计。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因不同事由，获得多次表彰的，以其获得的所有表彰计

入信用信息。

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因同一事由，受到不同性质的处罚，应予以累计；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因不同事由，受到多次惩处的，以其受到的所有惩处计入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根据市信用平台和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信息，按主体形成分类标准，依法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第十三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二）在财政资金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五）优先推荐作为优秀律师参政议政；

（六）本市各级政府部门在聘请法律顾问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信用状况不良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从业人

员，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二）在行政审批、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三）限制参加法律服务类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限制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五）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加大处罚力度；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应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提出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申请的机构和个人的信用状况，以及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

第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发现其自身的信用信息具有录入不准确、不完整、不相关或者已经过时等情况的，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对其基本信息提出异议的，市司法局可以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基本信息予以更正。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对其基本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市司法局视情作如下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二) 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而异议人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对异议信息不作修改，但应当标明异议内容和相应理由；

(三)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应该对该异议信息做特殊标注。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市司法局视情作如下处理：

(一)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告知相关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

(二) 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或者无法核实的，可以对异议信息不作修改。

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或社会公众提出的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将书面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系统由市司法局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开展日常维护。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信用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每年定期举办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培训班，对市司法局、区司法局、行业协会所有参与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应当将信用体系归集和使用情况，列为对市司法局相关处室、区司法局、行业协会的考核检查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事项由市司法局会同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予以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关于发布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司规〔2013〕6 号）同时废止。

